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殡葬用品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022-GDXZ

采购人：贺州市殡葬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长沙荣辉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7日



采购计划号：HZZC2026-C3-00247 合同编号：12N4993081342026401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殡葬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长沙荣辉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殡葬用品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022-GDXZ

签订地点：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燕村石羊冲

签订时间：2026.4.27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800000 元（捌拾万元整），超预算需另行审批。**

本合同单价合计为：人民币 6836.5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含税）。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一、寿服及配套丧葬用品系列				
1	寿被（普通）	布，规格：100*200cm（供花型、颜色选择）	1 张	37.00
2	寿被（棉麻）	绸缎，100*200cm（供花型、颜色选择）	1 张	17.10
3	寿被（高档）	真丝，100*200cm（供花型、颜色选择）	1 张	27.10
4	路引被	棉布，70*160cm	1 张	13.00
5	陀罗被	棉布，70*160cm	1 张	13.00
6	女儿被	棉布，100*200cm	1 张	20.00
7	女儿孝被	绸布，100*200cm，（供花型、颜色选择）	1 张	6.90
8	彩锦寿被	绸缎，100*200cm，（供花型、颜色选择）	1 张	65.00
9	金丝苏被	真丝，100*200cm，（供花型、颜色选择）	1 张	17.10

10	爱莲绣被	绸缎, 100*200cm, (供花型、颜色选择)	1 张	17.10
11	平安金被	真丝, 100*200cm, (供花型、颜色选择)	1 张	98.00
12	寿被(十字架款)	绸布, 100*200cm	1 张	36.00
13	红色后辈发财被	绸布, 100*200cm	1 张	76.00
14	普通寿衣 (黑、白款)	棉布, 均码(分黑白款)	1 套	65.00
15	A 烫金寿服	烫金布料, 均码(分男女款)	1 套	216.00
16	B 烫金寿服	烫金布料, 均码(分男女款)	1 套	180.00
17	A 仁丝寿服	仁丝布料, 均码(分男女款)	1 套	295.00
18	B 仁丝寿服	仁丝布料, 均码(分男女款)	1 套	245.00
19	A 云锦寿服	云锦布料, 均码(分男女款)	1 套	435.00
20	B 云锦寿服	云锦布料, 均码(分男女款)	1 套	385.00
21	蚕丝寿服	蚕丝布料, 均码(分男女款)	1 套	700.00
22	A 小凤仙(女)	仁丝布料, 均码	1 套	290.00
23	B 小凤仙(女)	仁丝布料, 均码	1 套	218.00
24	现代女西装	棉布, 均码	1 套	290.00
25	A 现代西装(男)	棉布, 均码(分男女款)	1 套	290.00
26	B 现代西装(男)	棉布, 均码	1 套	215.00
27	A 中山装(男)	棉布, 均码	1 套	290.00
28	B 中山装(男)	棉布, 均码	1 套	218.00
29	头脚枕	绸缎, 规格: 长 10*宽 14*高 10cm	1 对	1.00
30	元宝枕	绸缎, 规格: 长 13*宽 33*高 13cm	1 对	1.00
31	塑料梳子	塑料, 规格: 长 15cm*宽 3cm	1 把	0.50
32	木梳	桃木, 规格: 直径 12cm	1 把	2.00
33	红绳	塑料或树脂: 直径 2.55mm	1 扎	1.20
34	红布条	棉布, 规格: 长 80cm, 宽 15-20cm	1 扎	13.00
35	粗布红布	涤棉, 规格: 长 80cm*宽 80cm	1 块	5.50

36	纯棉红布	棉布,规格:长80cm*宽80cm	1块	1.50
37	白布	涤棉,规格:长80cm*宽80cm	1米	5.50
38	纯棉白布	棉布,规格:长80cm*宽80cm	1米	1.50
39	含口银(大)	银,规格:直径3.3mm,厚度1mm,4g	1盒	53.00
40	含口银(中)	银,规格:直径2.5mm,厚度1mm,2.3g	1盒	40.00
41	含口银(小)	银,规格:直径2mm,厚度1mm,1.3g	1盒	30.00
42	帽子	绸缎,均码	1顶	6.80
43	袜子	棉布,均码	1对	3.00
44	鞋子	棉布,圆头平跟,规格:40—45码	1双	9.00
二、车间丧葬用品系列				
1	牛津布尸袋	牛津布,规格:75*200cm	1个	40.00
2	尸袋	聚氯乙烯,规格:100*200cm	1个	30.00
3	黑尸袋(加膜)	牛津布,75*200cm	1个	25.00
4	骨灰保护剂	中药材、活性颗粒,8*10cm	1包	2.80
5	骨灰盅专用胶	环氧树脂胶,30cm	1支	60.00
6	捡灰盘	塑料,523*353*78mm	1套	5.00
7	通灵玉牌	耐高温陶瓷,规格:长14.5*宽15.5cm	1套	50.00
8	九天壁画笔	规格:长20*宽1cm	1支	57.00
9	耐火垫(白寿毯)	石棉,长2000mm*宽610mm,厚度6mm	1床	55.00
10	耐火垫(黄寿毯)	石棉,长2000mm*宽610mm,厚度6mm	1床	60.00
11	耐火垫(白寿毯)	石棉,长2000mm*宽610mm,厚度10mm	1床	66.00
12	耐火垫(黄寿毯)	石棉,长2000mm*宽610mm,厚度10mm	1床	68.00
13	红布骨灰袋	棉布,长34cm*宽26cm	1个	6.00
14	手腕带	聚氯乙烯,规格:均码	1条	3.00
15	胶枪	不锈钢,规格:长38*5.5cm	1把	28.00
三、服务中心丧葬用品系列				

1	香纸烛礼包	含蜡烛、香、纸钱	1套	24.50
2	长款香	天然木粉浓缩压制而成，无异味，微烟，规格：长48*宽0.7cm	1扎	2.60
3	八角香	天然木粉浓缩压制而成，无异味，微烟，规格总长32cm，直径2mm。	1扎	2.00
4	长款蜡烛	石蜡，无烟尘，耐燃烧，无异味，不流烛泪，天热不变软，规格长44cm，宽2cm，重量：2两	1对	3.00
5	喇叭烛	石蜡，无烟尘，耐燃烧，无异味，不流烛泪，天热不变软，重量：5两	1对	1.00
6	白长毛巾	棉布，规格：宽35*长72cm	1条	2.60
7	方巾	棉布，规格：宽30*长30cm	1条	3.00
8	大吉水叶	柚子叶等	1扎	2.00
9	纸钱	纸，玉扣型，规格6.5*17cm	1扎	2.00
10	长明灯	塑料，规格宽12*高20cm	1盏	14.00
11	黑伞	塑料，黑色，直径72cm	1把	16.00
12	孝章	绸布，规格：长13*宽23cm	1枚	0.60
13	遗像花	绢布，规格：长90*宽17cm	1个	5.00
14	三花酒	水、大米、小曲，规格：500ml	1瓶	16.00
15	长明灯带子	棉线，规格：宽2cm，长50cm	1条	0.50
16	奠仪信封	纸质，规格：长16.5*宽10cm，内含30个	1包	1.00
17	纯棉黑纱	绸布，规格：长13*宽19cm，配别针	1个	1.00
18	记号笔	塑料，规格：长12cm	支	1.50
19	折扇	宣纸，白色，规格：21*35cm	把	5.50
20	礼簿	纸，规格：长26*宽18.5	本	1.00
21	大相框（16寸）	木质，规格：16寸	1个	50.00
22	小相框（12寸）	木质，规格：12寸	1个	38.00

23	大相纸 A3	相纸, 规格: 长 42*宽 29.7cm	1 包	33.00
24	小相纸 A4	相纸, 规格: 长 29.7*宽 21cm	1 包	24.50
25	寿枕	绸缎	1 个	32.00
26	灵位牌 (木纹色)	树脂, 规格: 直径 23cm	1 位	5.00
27	灵位牌 (金色)	聚氯乙烯, 规格: 直径 20cm	1 位	5.00
28	灵位牌 (红木)	木质, 规格: 直径 23cm	1 位	70.00
29	胸花 (小白花)	绢布, 规格: 长 16*宽 9cm	1 位	2.50
30	电子香烛	塑料, 规格: 直径 28cm	1 盏	172.10
31	铜像片	铜, 规格: 直径 18cm	1 块	50.00
32	火盆	塑料, 充电款, 充满电后可亮 4 小时, 规格: 直径 35.5*高 16cm	1 个	231.10
33	珊瑚绒浴巾	棉布, 规格: 100*160cm	1 条	29.00
34	毛巾	棉布, 规格: 35*72CM	1 条	3.20
35	蜡烛	石蜡, 规格: 长 72*宽 35cm, 一对	1 盒	17.00
36	水晶富贵莲	石蜡, 规格: 高 3.5cm, 直径 6.5cm, 4 个	1 盒	25.00
37	水晶富贵莲	石蜡, 规格: 高 3.5cm, 直径 6.5cm, 6 个	1 盒	35.00
38	大四方卡	纸, 白色, 规格: 长 26*宽 18cm	1 张	1.60
39	叉杆	塑料, 规格: 长 48cm, 白色	1 根	1.60
40	腐竹	要求: 内外包装完好,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 无变质、无腐烂、无破损, 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及更换。	1 斤	22.00
41	粉丝	豆制或豆制粉丝, 500g	1 斤	13.00
42	绿茶	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1 包	40.00
43	酒桶 5 升	塑料, 规格: 长 19*12*30CM	1 个	16.00
44	米酒	散装米酒	1 斤	5.50
45	木耳	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1 斤	28.00
46	花生	要求: 内外包装完好,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1 斤	11.00

		80%，无变质、无腐烂、无破损，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及更换。		
47	糖果	要求：内外包装完好，剩余保质期不少于80%，无变质、无腐烂、无破损，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及更换。	1斤	16.00
48	饼干	要求：内外包装完好，剩余保质期不少于80%，无变质、无腐烂、无破损，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及更换。	1斤	25.00
49	香蕉	①所有水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②所有水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③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可拒收及更换。	1斤	5.00
50	苹果	①所有水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②所有水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③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可拒收及更换。	1斤	7.50
51	柑子	①所有水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②所有水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③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可拒收及更换。	1斤	6.50
52	火龙果	①所有水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②所有水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③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可拒收及更换。	1斤	10.00
四、葷类祭品				

1	熟鸡	<p>整鸡净重 4.5 ± 0.2 斤/只，毛羽清理干净无残留，内脏（鸡胗、鸡心、鸡肝）清理彻底，煮熟，鸡身完整无破损、无缺件，无血水、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无发霉。</p> <p>执行标准：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 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p>	1 只	110.00
2	活公鸡	<p>整鸡净重 4.5 ± 0.2 斤/只。</p> <p>活公鸡，鸡只羽毛光洁整齐、无脱落、无污秽结块；鸡冠鲜红挺立，眼部明亮有神、无分泌物；喙部、脚部无畸形、无溃烂，皮肤无瘀血、无病变斑点、无疫病、符合动物检疫要求。</p>	1 只	60.00
3	熟猪肉	<p>单块重量：约 1.2 斤/块（允许误差范围 $\pm 5\%$），整块猪肉清理干净并煮熟。</p> <p>原料要求：选用新鲜生猪五花肉（或根据当地丧葬习俗指定部位），无变质、无异味、无病变，符合《GB 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p> <p>处理工艺： 清理要求：整块猪肉需去除猪毛、杂质、淤血、淋巴及多余筋膜，内外清洗干净，无可见污物残留。 烹饪要求：整块入锅煮熟，确保熟透，肉质软烂适中，保持整块形态完整，无散碎、无焦糊，煮熟后无血水渗出。 食品安全要求：具有可食性，符合食品安全要求。</p>	1 块	23.00
4	熟鸡蛋	<p>单个鸡蛋重量为 40-50 克，允许误差范围 ± 3 克。</p>	1 个	2.00

		<p>原料要求：选用新鲜生鸡蛋，蛋壳完整无破损、无裂纹、无霉斑，色泽正常，无异味，蛋黄、蛋清无变质、无散黄现象。原料需符合《GB 2748-2012 鲜蛋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加工工艺要求。</p> <p>清洗要求：整蛋进行清洗，去除蛋壳表面的污渍、泥沙、血渍等杂质，确保蛋壳洁净无可见污物。</p> <p>蒸煮要求：整蛋入锅煮熟，严禁敲碎、去壳，确保完全熟透（蛋黄呈固态无溏心，蛋清坚实不黏连）；煮熟后蛋壳保持完整，无破裂、无变形，无异味产生。</p> <p>食品安全要求：具有可食性，符合食品安全要求。</p>		
<p>单价合计：陆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整（¥6836.50）</p>				

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涉及贵金属原材料价格出现重大异常波动，双方可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仍按合同固定单价执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或所涉预算款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服务地点：贺州市殡葬管理处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4、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

5、甲方下达采购订单后，乙方须在3—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贺州市殡葬管理处指定地点。验收按合同技术参数、国标要求逐项核对；不合格产品乙方须在7日内免费

更换，逾期按违约处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1 项约定执行：

1、货款按季度结算、分多次付清，每季度的货款按该季度的实际需求数量与成交单价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票，采购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季度的货款。

（注：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不得低于 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提供侵权产品、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扣款，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4月27日	乙方：(章)  2026年4月27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燕村石羊冲	单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火星大道大塘村仁和雨花家园润花阁20栋103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桂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261314	电话：18890379067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木莲东路支行
账号：20325101040001012	账号：4305018038360000039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10000